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通知单

资助〔2022〕49号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

收文单位：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陕西、甘肃、新疆、新疆兵团等省（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标题：关于实施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的通知

正文：

为切实助力乡村青少年的成长发展，中国青基会设计实施了“希望工程 1+1 助学”“希望之星助学行动”“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等项目，依托亲青公益、希望工程官网、灵析平台等网络公益平台进行筹款，主要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高中生及大学生的学业。按照工作计划，现启动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人数及标准

1. “希望工程 1+1 助学”项目共一次性资助 1890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其中 1121 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769 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500 元/人。

2. “希望之星助学行动”项目共一次性资助 169 名高中学生（不含职业高中学生），其中 51 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3000 元/人；118 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

3.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共资助 253 名大学生，分一次性资助和持续性资助两种方式：

（1）一次性资助人数为 238 人，其中 226 名学生的资助

标准为 5000 元/人；12 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 4000 元/人。

(2) 持续性资助人数为 15 人，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第一年 4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第四年 1000 元）。

以上资助学生的名额分配及资助款明细见附件 1。

二、推选条件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满足上述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或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相关要求

(一) 一次性资助

1.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推选条件推荐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经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含法定监护人授权家长)同意后，在校园内对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名单公示表见附件 2)，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

校负责组织学生填写相应申请表（见附件3和附件4），并按要求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上报至希望工程助学项目规定的工作机构。

2. 希望工程助学项目相关工作机构按规定流程对受助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按照不低于项目资助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填写《2022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抽样调查表》（见附件5）。抽查无异议后，希望工程助学项目相关工作机构将初审材料报至省级青基会。

3. 省级青基会对受助学生申请资料进行终审，按照不低于本省份或本系统项目资助总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终审合格后于2022年10月12日前将该项目资料录入10万+信息系统，地址为：<http://10wj.cydf.org.cn>，并将《2022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寄至中国青基会，其他材料由省级青基会存档。

4. 中国青基会负责对各省份和各系统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3%。

（二）持续性资助

陕西省青基会按照《2022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7）开展受助学生的推选和资格审查等工作。审查通过后将学生资料录入10万+信息系统，地址为：<https://10wj.cydf.org.cn>，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青基会提交相关材料。

请各省级青基会接此通知后，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中国青基会联系人：王姝

联系电话：010-64790703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

邮编：100102

邮箱：wangshu@cydf.org.cn。

附件：

- 1.《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名额分配及资助款明细表》
- 2.《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 3.《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申请表》（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版）
- 4.《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申请表》（一次性资助）
- 5.《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抽样调查表》
- 6.《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另附 Excel 表）
- 7.《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学生发展部

责任人：王姝

电话：010-64790703

附件 1: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名额分配及资助款明细表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元/人)	资助人数 (人)	资助金额 (元)	资助款来源	备注
1	山西	希望工程 1+1 助学	1,000	300	300,000.00	亲青公益	石楼县
2	黑龙江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5,000	36	180,000.00	灵析平台	
3		希望之星助学行动	3,000	51	153,000.00	零散捐款	
4	安徽	希望工程 1+1 助学	1,000	400	400,000.00	灵析平台	金寨县
5	福建	希望工程 1+1 助学	500	769	384,500.00	零散捐款	龙岩革命老区
6	江西	希望之星助学行动	2,000	118	236,000.00	灵析平台	
7	河南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5,000	50	250,000.00	灵析平台	确山县
8	湖北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5,000	60	300,000.00	灵析平台	
9	陕西	希望工程 1+1 助学	1,000	221	221,000.00	灵析平台	
10		圆梦行动 (面向在校大学生, 持续性 资助)	10,000	15	150,000.00	零散捐款	一次性拨付, 由陕西 青基会按照持续性资 助管理办法实施。
11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4,000	12	48,000.00	零散捐款	
12	甘肃	希望工程 1+1 助学	1,000	200	200,000.00	亲青公益	陇南市武都区
13	新疆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5,000	50	250,000.00	灵析平台	
14	兵团	圆梦行动 (面向大学新生)	5,000	30	150,000.00	灵析平台	
合计				2312	3,222,500.00		

附件 2: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受助学生资助标准和推选条件，通过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年、班级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县（市、区、旗）团委/高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示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申请表
(小学□、初中□、高中□)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手机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可另附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其他原因致困,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								
家庭致困原因	☐ 孤儿 ☐ 单亲 ☐ 因病 ☐ 因残 ☐ 因伤 ☐ 因学 ☐ 因灾 ☐ 无劳动力 ☐ 因自然环境差 ☐ 因交通条件落后 ☐ 其它: _____								
银行账户 (如以现金形式发放资助款可不填此项)	户 名	本人 ☐	法定监护人 ☐		与本人关系(需附关系证明)				
	账(卡)号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学制		年级			
学 校 评 语	(简要陈述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生活情况等。)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确认盖章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申请表
(一次性资助)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手机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可另附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其他原因致困,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						
家庭致困原因	☐ 孤儿 ☐ 单亲 ☐ 因病 ☐ 因残 ☐ 因伤 ☐ 因学 ☐ 因灾 ☐ 无劳动力 ☐ 因自然环境差 ☐ 因交通条件落后 ☐ 其它: _____						
银行账户	户 名	(以学生本人姓名开办)					
	账(卡)号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教师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学制		年 级	
录取学校	大学新生需填此项,须后附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院、系、专业			
学 校 评 语	(简要陈述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生活情况等。)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高校确认盖章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抽样调查表

学校名称						年 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本人/法定监 护人	
家庭住址						本人/法定监 护人手机	
家庭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情况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记录情况	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 否□ 是否存在问题：是□ 否□ 抽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高校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第二季度学生资助项目受助学生情况汇总表（一次性资助）

序号	项目类别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在年级	现就读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 或高中填写)	学校/生源 地所在县 (市、区、 旗)	录取 学校 (大学 填写)	家庭困难情况	学生家 长 姓名	学生家 长 手机号	项目 联系人姓 名	项目 联系人手 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_____省（区、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盖章）

附件 7: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 持续性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持续性资助省份为陕西，名额为 15 人。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第一年 4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第四年 1000 元）。

第三条 助学活动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统筹。

第四条 有关高校团委牵头落实助学金管理和后续跟踪服务，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学院（系）等单位负责持续性评审考核工作。

第五条 按学年申请，申请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年申请条件：

1. 主要资助参加 2022 年全国高考被陕西省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的大一新生，适当向工学、农学、理学、医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等乡村振兴需求迫切专业的家庭困难学生倾斜；

2. 适当扩大至农村、城镇低收入家庭、因病因灾返贫致困家庭、失智失能家庭、进城务工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

3. 孤儿、家庭成员伤残或长期病重的学生，学生本人伤

残，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按学年评审，从第二年起，每年9月对学生进行评审，评审标准为：

1. 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良好，重修（或补考）科目不超过2科以上，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或本专业排名前40%以内；

2. 上一学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

3. 上一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学校（院系或班级）组织的公益活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完成中国青基会部署的专题志愿服务活动。

4. 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取消资助资格，从原受助学子中进行增补。增补学生须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受到“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一次性资助的学生、上一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学生会干部”等荣誉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资助流程

1. 公布。高校团委于9月将资助名额、条件及申请受理时限等内容在高校官网、微信号和校内公示栏同时公布。

2.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校团委提出自愿申请，第一年填写《2022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申请表（持续性资助）》（见附表1），之后每学年资助前需填写《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申请表》（见附表2）。

3. 审核。校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后，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学院（系）等单位共同按照持续性资助管理办法对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推选出拟资

助的学生名单在高校官网、微信号和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学生信息前，须提前征得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并做好隐私保护）；如学生未通过初审，高校团委应按申报条件及时增补，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申请材料上报陕西省青基会审核。

高校团委须按照不低于资助学生 10%的比例进行抽样调查，填写《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抽样调查表》（见附表 3）。高校团委须对资助学生的真实性负责。

4. 确定。陕西省青基会统一汇总、审核合格后，向高校团委反馈最终确认受助学生名单。第一学年向中国青基会提交《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见附表 4），之后每学年根据受助学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上报情况说明至中国青基会。

5. 拨款。陕西省持续性资助发放工作，由陕西省青基会统筹安排，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6. 跟踪。高校团委对本校受助学生学习生活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服务，为次年开展持续性资助工作做好准备。

第八条 档案管理

1. 高校须建立完整的受助学生档案，包括受助学生申请资料、项目资助文件、资金流转、助学金发放、财务票据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2. 陕西省青基会统筹管理受助学生的档案资料，将受助学生资料汇总后录入 10 万+信息系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解释权、修订权归中国青

基会、陕西省青基会共同所有。

附表：

1.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申请表》
(持续性资助)
2.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申请表》
3.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抽样调查表》
4.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受助学生
汇总表》(持续性资助)(另附 Excel 表)

附表 1: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申请表 (持续性资助)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法定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手机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 其他原因致困, 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					
家庭致困原因	☐ 孤儿 ☐ 单亲 ☐ 因病 ☐ 因残 ☐ 因伤 ☐ 因学 ☐ 因灾 ☐ 无劳动力 ☐ 因自然环境差 ☐ 因交通条件落后 ☐ 其它: _____					
银行账户	户 名	(以学生本人姓名开办)				
	账 (卡) 号					
	开户行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理处 (储蓄所)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教师		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				学制		年 级
录取学校	大学新生需填此项, 须后附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院、系、专业	
学 校 评 语	(简要陈述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生活情况等。)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高校确认盖章				陕西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本人电话		邮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可另附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其他原因致困,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					
家庭困难原因	☐ 孤儿 ☐ 单亲 ☐ 因病 ☐ 因残 ☐ 因伤 ☐ 因学 ☐ 因灾 ☐ 无劳动力 ☐ 因自然环境差 ☐ 因交通条件落后 ☐ 其它:					
受助学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名称				(院、系、专业)		
学校通讯地址				年 级		
主要课程成绩	(须附加盖院系公章成绩单)					
所在学校团委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持续性资助抽样调查表

学校名称						年 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专 业	
家庭住址						学生手机	
家庭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情况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记录情况	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 否□ 是否存在问题：是□ 否□ 抽样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校团委（或 项目具体实施 部门）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2022 年第二季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
(持续性资助)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生源地	高考分数	录取学校	家庭困难情况	受助生手机号	项目 联系人姓名	项目 联系人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_____省(区、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盖章)